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51)

200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18

Deloitte.

德勤

致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至1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05	5,760
銷售成本		(3,396)	(4,501)
		509	1,259
其他收入		1,269	1,62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淨收益		7,914	—
行政開支		(6,732)	(8,90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652	(16,98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4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57)
融資成本	4	(1,411)	(2)
		22,201	(30,343)
本期溢利(虧損)	5	22,201	(30,34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0.32港仙	(0.57)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6	0.26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36</u>	<u>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	846
其他應收款項		586	773
應收貸款	8	36,89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0,563	136,432
經紀存款結存		32,158	224
抵押銀行存款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8,180</u>	<u>10,200</u>
		<u>409,814</u>	<u>148,4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06</u>	<u>2,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508</u>	<u>145,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144</u>	<u>145,66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	<u>137,918</u>	<u>—</u>
		<u>272,226</u>	<u>145,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316	5,316
儲備		<u>260,910</u>	<u>140,347</u>
		<u>272,226</u>	<u>145,6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82	312,933	507,061	5	802	2,963	(642,889)	207,457
期間虧損	—	—	—	—	—	—	(30,343)	(30,34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5)	—	—	—	(5)
期間已確認支出總額	—	—	—	(5)	—	—	(30,343)	(30,348)
股份合併時之面額減少 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 至累計虧損	(21,266)	—	21,266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670,269)	177,109
期間虧損及已確認期間支出總額	—	—	—	—	—	—	(31,446)	(31,4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316	312,933	528,327	—	802	—	(701,715)	145,663
期間溢利及已確認期間收入總額	—	—	—	—	—	—	22,201	22,201
發行股份	6,000	90,000	—	—	—	—	—	96,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000)	—	—	—	—	—	(2,0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權益部分	—	—	—	—	—	10,362	—	10,3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316	400,933	528,327	—	802	10,362	(679,514)	272,2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u>(34,213)</u>	<u>(74,540)</u>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應收貸款增加	(51,560)	—
經紀存款結存增加	(31,934)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0)	—
收回應收貸款	14,666	—
其他投資現金流	321	989
	<u>(68,807)</u>	<u>98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147,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4,000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	12,152
	<u>241,000</u>	<u>12,1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980	(61,3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00</u>	<u>84,06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180</u></u>	<u><u>22,662</u></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48,180</u></u>	<u><u>22,66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就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權益部份，代表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並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日時將不會於損益帳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有關股本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而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帳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u>3,905</u>	<u>99,205</u>	<u>103,110</u>
收益	<u>3,905</u>	<u>—</u>	<u>3,905</u>
分類業績	<u>387</u>	<u>28,566</u>	<u>28,953</u>
利息收入			99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331)
融資成本			(1,411)
期間溢利			<u>22,20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u>4,619</u>	<u>60,664</u>	<u>65,283</u>
收益	<u>4,619</u>	<u>1,141</u>	<u>5,760</u>
分類業績	<u>118</u>	<u>(15,842)</u>	<u>(15,724)</u>
利息收入			1,62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9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4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7)
融資成本			(2)
期間虧損			<u>(30,343)</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借貸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	(1,280)	—
其他借貸	(131)	(2)
	<u>(1,411)</u>	<u>(2)</u>

5.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	2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目：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83	—
銀行存款利息	607	989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收入	—	639
	<u>—</u>	<u>639</u>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2,201	(30,343)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款)	1,280	不適用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23,481	(30,343)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857,890	5,316,453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	2,096,197	不適用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4,087	不適用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在此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按追溯基準進行調整，是項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開始生效。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為139,426,909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4%，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該等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息率為每年7.95%。

除非票據已由票據持有人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權益部份。股本權益部分以權益呈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於結算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按實際年利率7.95%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於結算日，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1,645,319	5,316
發行股份 (以下附註(i)及(ii))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31,645,319	11,31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按全面包銷方式配售100,000,000股新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16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按盡力基準配售500,000,000股新股。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就本公司獲銀行授出之一般銀行信貸作抵押。

1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百萬港元下跌約32%。於本期間，金屬貿易業務代表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儘管環球經濟在二零零七年持續表現蓬勃，但由於本集團的金屬貿易業務持續經營困難，故利潤率仍然微薄。本集團在進行金屬貿易業務時將繼續審慎行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22.2百萬港元，相較之下，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0.3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淨收益約7.9百萬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約20.7百萬港元。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並無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代表持有持作買賣之投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變現收益，而其公平價值變動乃產生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市值之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百萬港元)，並以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39.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除約值13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0.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下列協議：

- (a) 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作價0.16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而進行之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 (b) 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作價0.16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而進行之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統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將以年息4%計算票面利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

有關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後已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1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息率及匯率波動。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地的經濟表現持續強勁，國內生產總值(GDP)繼續強勁增長，增幅達11.5%。由於市場及經濟基本因素穩健，本集團預期本港經濟仍會受中國內地的強勁經濟增長刺激及支持。本集團亦預計，隨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之範圍逐步拓闊，香港的資本市場將得到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及不明朗的息率走勢令環球投資市場面臨風險，但由於本集團已關注到此風險，管理層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整體表現仍然感到樂觀。憑藉完善的平台以及在多次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任何來自本地及海外的新投資機會，以逐步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投資組合及令其更趨多元化。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將繼續努力物色及發掘新的投資機遇，一方面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滿意回報，另一方面在評估該等機遇時繼續進行更為進取及審慎的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名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因應個別職責、資格、表現及年資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於本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2.1

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曾經並無區分，故本公司曾偏離守則條文A.2.1。趙鋼先生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令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b)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訂明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無任何指定任期。

(c)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項規定，於期間內亦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期間後，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由陳玲女士、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組成。

(d) 守則條文E.1.2

守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鋼先生由於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可換股 票據)數目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	11.05
		實益擁有人	—	235,294,117	20.79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000,000	—	11.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294,117	20.79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7,000,000	—	11.2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	0.48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294,117	20.79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可換股 票據)數目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400,000	—	11.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294,117	20.79
Mankar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400,000	—	11.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294,117	20.79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400,000	—	11.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294,117	20.79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440,000	—	15.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294,117	20.79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2.65
		實益擁有人	—	117,647,058	10.40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可換股 票據)數目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韓園林(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	—	2.65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17,647,058	10.40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1.06
		實益擁有人	—	117,647,058	10.40
吳振平(附註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	—	1.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17,647,058	10.40

附註：

1.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擁有Tot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Wealth」)的全部權益。因此，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於Total Wealth所持有的125,000,000股股份及235,294,117股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Hanny Magnetics亦擁有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的Whole Good Limited(「Whole Good」)的全部權益，因此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於Whole Good所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擁有Mankar Assets Limited(「Mankar」)的全部權益，而Mankar亦擁有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的全部權益。其威擁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錦興擁有Hanny Magnetics的全部權益。因此，ITC Investment、Mankar及其威被視為於錦興、Hanny Magnetics、Total Wealth及Whole Goo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3.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擁有ITC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因此，德祥企業被視為於ITC Investment、Mankar、其威、錦興、Hanny Magnetics、Total Wealth及Whole Goo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德祥企業亦擁有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ITC Management」)的全部權益，而ITC Management亦擁有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Great Intelligence」)的全部權益。Great Intelligence持有本公司40,040,000股股份。因此，德祥企業被視為於Great Intelligence所持有的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由韓園林100%擁有。
5.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吳振平100%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玲女士、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鄧賜明先生、張詩敏女士及陳重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玲女士、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